

(接A15版)

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后5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⑤若某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年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起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20%；

②单一年度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应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50%；

③若超过上述①、②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人员遵守本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④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 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公司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应付公司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应付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五 本预案的生效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三年（6个月内）有效。”

七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了承诺。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积极应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时填补每股收益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拟采取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措施，具体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专户存储、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在公司、保荐人和托管银行的三方监管下，严格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严格执行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和风险应对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将通过加大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2、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产品优化及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公司将以市场化手段，力争通过内涵式发展和外延式扩张，推动公司跨越式发展，确保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健增长。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营，打造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经营管理团队。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加强企业文化创新，促进专业队伍建设

本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从业经验，能够及时把握行业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流程制度建设，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制度保障。

继续发扬公司的优良传统，大力弘扬企业核心价值观，团结员工致力于企业发展的共同目标，用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以及企业核心价值观来凝聚力量，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引导员工成为优秀企业的建设者和践行者，提升企业形象。

5、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分红决策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订《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兼顾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对广大股东进行相应的利润分配，优先采取现金分红形式，并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6、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违反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时为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和梅漫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梅漫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

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将由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的20%；

（四）单一年度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总额不高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50%；

（五）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六）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七）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八）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九）中介机构对上述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发表的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出具上述承诺函的主体资格；承诺函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股票上市的有关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8,444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91号文核准。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42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贝通信”，股票代码“603220”。本次发行的8,444万股社会流通股将于2018年11月15日起上市交易。

四、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8年11月15日

（三）股票简称：贝通信

（四）股票代码：603220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33,776万股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8,444万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8,444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一）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二）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三）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四）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五）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六）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七）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八）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九）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一）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二）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三）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四）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五）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六）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七）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八）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九）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一）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二）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三）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四）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